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1057号

申请人：古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33号

法定代表人：陈欣奋，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违法销售“佳明235智能运动手表”的举报（编号：201611090045）作出的销案决定。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6年11月通过12358网上价格举报系统依法投诉举报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 “360商城”销售“佳明235智能运动手表”时存在价格欺诈行为，被申请人依法受理。近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才得知被申请人于2017年1月9日就将该案件销案了。被申请人的销案决定是违法的。被举报人仅是办公地址变更未向被申请人更新，被申请人应当在掌握被举报人办公地址的第一时间进行依法调查处理，而非直接予以销案。

而且被申请人于2017年4月10日就收到且批准被举报人的变更办公地址的申请。被申请人应该即刻依法重启对被举报事项的调查。被申请人的上述不作为构成违法。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销案决定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处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申请人举报反映的事项。2016年11月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函（单号：201611090045）内容如下：申请人于2016年9月20日在被投诉举报人的网站看到其宣传佳明235智能运动手表“原价2180元”“智品牌专享价1980元 9月20日 火爆开抢 仅此一天”，遂购买了2块该手表，合计3830元。后经申请人 查看，该手表的售价一直均为1980元，被举报投诉人的上述促销宣传属于虚构原价。虚假的价格承诺，是价格欺诈行为。

二、被申请人对该投诉举报的处理过程。被申请人收到投诉后交于南山局粤海所办理，2016年11月11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依据举报前往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号科兴科学园××号铺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为××证券深圳××证券营业部，未发现被举报人，且该园区内无被举报人的进驻记录。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做了现场检查笔录。为查清事实，被申请人于2016年11月17日对被投诉举报内容立案调查。由于无法通过被举报人的注册登记地址与其联系，查无下落，被申请人于2017年1月6日将其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深市监南异决字××号）。由于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被举报人存在价格欺诈的行为，被申请人于2016年11月月22日向“360商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所在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发送协助调查函,请其协助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通知被举报人相关负责人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调查并于15个工作日内将协办情况函告被申请人。截至2017年1月11日,被举报人未到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被申请人亦未收到北京市工商朝阳分局的答复函。鉴于被举报人下落不明,且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被举报人存在价格欺诈的违法行为,依据《执法办理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第三十九条第(五)项之规定,被申请人于2017年1月19日作出销案决定。被申请人于2017年1月24日向申请人发出《行政处理结果告知书》(深市质南市监处告字××号)告知其处理结果。

综上,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职责,所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维持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

经查:2016年11月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关于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201611090045)。申请人称其于2016年9月20日在网站购买了佳明235智能运动手表,该网站宣传“原价2180元”“智品牌专享价1980元9月20日火爆开抢仅此一天”，后发现该手表售价一直为1980元,申请人认为上述宣传属于虚构原价、虚假的价格承诺,是价格欺诈行为。

2016年11月11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注册地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未发现被举报人,该园区物业负责人王某全称被举报人从未入驻过该地址。被申请入人对此制作《现场笔录》。

2016年11月17日,被申请人对上述举报进行立案调查。

2016年11月22日,被申请人向“360商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所在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朝阳分局发送《协助调查函》,请其通知被举报人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调查。但被申请人主张其未收到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的复函。

2017年1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市监南异决字××号行政决定书,将被举报人载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2017年1月19日,被申请人以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违法事实成立为由,对上述举报予以销案。

申请入不服上述销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可知，被申请人接到举报后,对涉案举报进行了立案调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注册登记地址进行现场检查,但未查到被举报人;被申请人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朝阳分局发送《协助调查函》但未收到复函;被申请人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举报人,遂将被举报人载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综上,被申请人已履行调查责任,但无法找到被举报人，致使申请人举报的违法事实无法查清。故,被申请人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第三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认定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被举报人存在价格欺诈行为,对该举报进行销案处理并无违法或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古某关于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违法销售“佳明235智能运动手表”的举报(编号:201611090045)作出的销案处理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9日